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統整專業與實務知能，提升學習成就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作為實施本系「專題製作」課程之依據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，畢業前必須完成「專題製作」課程，提出具體成果且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修習專題製作課程須邀請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由本系之專、兼任教師擔任。
- 四、專題製作以小組方式進行，小組成員可跨區域與社會組，成員以 1 至 4 人為原則，如初步分組人數超過 4 人，由畢業班導師協調或專案討論之。
- 五、學生須於大三上學期第十五週前完成分組、確定主題及指導老師，簽署並繳交專題製作指導同意書(如附件 1)至系辦。如欲變更指導老師或主題，最遲須於大三下學期第三週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每位教師每年指導專題至多不超過三組。
- 七、專題製作之主題需與本系專門課程有關。
- 八、專題製作之成果須於大四上學期擇期進行公開發表。
- 九、專題製作之形式包含：
 - (一)學術論文(八千字以上)。
 - (二)田野調查、產業調查報告。
 - (三)紀錄片拍攝、戲劇或其他影像製作(十分鐘以上)。
 - (四)校外計畫(如國科會大專生計畫、農村回游計畫)成果報告。
 - (五)其他形式(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)。
- 十、專題製作之發表包含動態與靜態展。無論專題製作採何種形式，皆需於發表日當天進行專題簡報並全員參與動態與靜態展相關活動，出缺席狀況提供指導老師作為成績評量之參考。
- 十一、專題成果發表展由每屆大四所組成之畢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與執行。本系將核發證書予策展幹部，並於大四前協助開設策展工作坊，培訓幹部籌劃展覽。
- 十二、為確保專題製作順利完成，大四第一學期初(第 1-2 週)召開檢核會議，由畢展委員會邀請系主任、班導師、指導老師一同檢核各組專題製作進度。大四第一學期期中(第 6-8 週)召開第二次會議，確認各組專題發表形式，以及是否達到專題製作此必修課程之要求。
- 十三、專題製作成績評量由「指導老師」給分，可酌參「畢業學長姊代表」之意見。
- 十四、學生專題製作發表後，須將完成之作品(含電子檔光碟及紙本)一份，送本系存檔典藏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
畢業專題製作申請表**

班級：_____學年應屆畢業生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說明：應於大三上學期第 15 週前提出申請

1-4 人	學號	姓名	電子郵件信箱
組長			
組員			
組員			
組員			
專題製作 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論文(八千字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野調查、產業調查報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拍攝、戲劇或其他影像製作(十分鐘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計畫(如國科會大專生計畫、農村洄游計畫)成果報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形式(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)。 請說明：_____		
專題製作 題目			
指導老師 簽名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